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104.09.10 行政會報會議修正
112.06.28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二)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714809 號令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轉學(科)生因學分採計不足者，得申請補修。其重(補)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以下均以『重修』表示)：

(一) 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
2. 學分限制：每學期重修至多 8 學分。
3. 重修時數：每 1 學分上課 10 節。
4. 上課時間：
 - (1) 利用寒暑假時間上課。
 - (2) 利用週六及週日時間上課。
 - (3) 利用週一至週五第 8、9 節上課。
5. 收費標準：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400 元整。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 15 人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 1 學分以上課 3 節為原則。
2. 前述規定若課程獨有或學生特殊情況可彈性調整開班。
3. 收費標準：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240 元整。

三、實習實驗課費用(含電腦使用費)以學生修習課程所需之費用每學分最多不超過新臺幣 200 元為原則。

四、重修成績登錄：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及格基準一般生重修成績最高為 60 分登錄；補修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成績皆登錄於修課學年期，且併入當學年期之學業總平均計算。暑期重修計入下一學年期，高三下之重修仍列在高三下計算。畢業學分成績計算與原學期該科目成績擇優登錄。升學成績採計標準以原始成績採計。

五、專班重修於報名時，先行收費；若因重修學生未達前述第二條標準，再辦理退費。

六、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新北市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支用，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如收取費用不足，應調降教師鐘點費。

七、重修期間學生因特殊事故缺課，經學校核准給假(公、喪假)外，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重修之日常生活表現：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察辦法補充規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辦理。

九、申請時間：由教務處於每學期開課前一個月公告申請日期。

十、辦理程序

(一) 重修應由學生先行完成線上選課，並完成繳費後，教務處才能依選課情形開授相關重修課程。

(二) 繳費。

(三) 公告開課班別與學生選課結果，編班以同科目同學期編成一班為原則。

(四) 實施教學及評量。

(五) 成績登錄。

十一、師資遴聘原則：由各科召集人協助聘任具專長之合格教師為原則。

十二、上課時間

(一) 寒暑假期間：每日第 1 至 8 節。(七月份重修上學期、八月份重修下學期)

(二) 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第 8 至 9 節、或週六、日第 1 至 8 節。

十三、老師注意事項：

(一) 請重修班任課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二)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或個人事務而需代課，請事前填寫代課單向教務處報備。

(三) 老師因故更改上課時間或上課地點，請事先填寫變更申請表。

(四) 重修班之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五) 每科目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評量。

十四、學生注意事項

(一)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後，若無開課程成功將予以退費，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不符合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三) 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違反者將依校規處理。

(四)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

十五、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